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德保县人民法院融合法庭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J1-990096-BSSZ

采购单位：德保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5 年 07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成交标准	26
第五章 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德保县人民法院融合法庭设备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应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星期五）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SZC2025-J1-990096-BSSZ 采购计划文号：BSZC[2025]744 号

2.项目名称：德保县人民法院融合法庭设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99.8 万元；

5.采购需求：高清庭审主机 4 台（含业务管理系统 1 套）、部署服务器 1 台（含存储设备）、高清室内枪机（特写）16 台、高清室内枪机（全景）4 台、桌面话筒 24 支、功率放大器 4 台、壁挂音箱 8 台、席位显示及主机 16 套、8 路强电控制器 4 台、实物展台 4 台、千兆网络交换机 4 台、网络机柜 4 台、电子签字板（指纹采集）4 套、庭审语音识别设备 2 套，辅材 4 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6.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供货和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和使用。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合法运营，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的，具有完成本次采购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本项目采用不记名方式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潜在的供应商均可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前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线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文件下载，采购文件免费向竞标人提供。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09:0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方式：

(1)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提交；

(2)方式：供应商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

3.解密：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2)解密地址：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具体详见大屏幕）

(3)解密时间：2025年07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如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回复询标函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2.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均可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5.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

—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响应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德保县人民法院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德保县云山大道 257 号

联系人：李蓓 电话：18278665911

2.采购代理机构：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联系人：罗宇阳 电话：0776-2827133

地 址：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

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5 年 07 月 1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标记“▲”项为重要货物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及要求，供应商的竞标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该参数配置要求，否则竞标无效。
2.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

▲一、采购需求

融合法庭配置清单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关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核心系统						
1	高清庭审系统	高清庭审系统	1、采用一体化嵌入式架构及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集成音视频矩阵、编解码、智能分析等模块，具有画面合成、混音录像、视音频存储、光盘刻录加密、音视频智能处理及远程提讯等功能。 2、内置不小于 8 寸电容触控显示屏。 3、支持双 DVD 刻录光驱，光驱支持热插拔（无需拆机）。 4、支持不少于 5 路 SDI 输入，4 路 HDMI 输入，4 路 DVI 视频输入。 5、支持不少于 4 路 DVI 视频输出，2 路 HDMI 输出。 6、提供不少于 2 路 100/1000Mbps 自适应网口，支持网络多址。 7、提供不少于 12 路 MIC In，4 路 Line In 音频输入接口；提供不少于 3 路 Line out 音频输出接口。 8、提供不少于 4 路 RS485 控制接口，6 路 RS232 控制接口；提供不少于 2 路告警输入，2 路告警输出。 9、提供不少于 8 个 SATA 接口，单块硬盘最大支持 8T。 10、支持 12 路 IP 摄像机（H.264 或 H.265 摄像机）和 SDI 摄像机的混合接入，支持 4 路远程点接入。 11、支持 4K、2K、1080P、720P、D1 图像分辨率前端接入，并进入合成画面。 12、支持不少于 2 路证据展台（HDMI、DVI）接	台	4	核心设备（具备远程提讯、互联网庭审法庭端功能）（含 1 套业务管理系统）信创产品

		入并编码。可同时加入到合成画面中。 13、支持摄像机与话筒关联，实现自动切换发言话筒对应的摄像机图像，语音激励优先级可设；支持本地音频和远端音频的语音激励模式，支持语音激励开关。 14、支持多路音频输入，能够实现远程声音和本地声音混音，支持回声抵消；支持每路音频音量调节。 15、支持证人面部动态马赛克（马赛克随人脸移动），马赛克等级、区域大小可调。 16、支持证人声音变声功能，变声等级可调。 17、支持在开庭前播放开庭须知，支持本地输出到显示器。 18、支持案件管理功能，可对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案件类型等信息进行设置。 19、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硬盘信息显示和坏道检测。 20、支持 H.323 协议接入视频会议，远程点支持双流。 21、支持 TCP/IP、UDP、RTP、RTCP、RTSP、RTMP、FTP、Telnet、NTP、SIP、ONVIF、HTTP（S）、SNMP、H.323、H.239、BFCP、SSH、PPPoE、SMTP、UPnP、DDNS 等网络协议。 22、支持主机与前端设备的时间同步功能。 1、支持对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统一庭审系统”实现对法庭庭审主机的功能控制，包括开庭、闭庭、画面切换、获取直播流地址，查看庭审录像等功能。 2、控制开始或结束证据展示，包括实物展台、DVD 证据、原告和公诉人信息、录音、被告和辩护人信息、法官笔录、证人室、结束证据。 3、支持查看直播记录、能查看直播详情，包括视频合成画面、排期信息、当前笔录等信息。能根据案号和审判长信息查询直播信息。 4、支持查看案件点播记录、能查看点播详情，包括视频合成画面、排期信息，下载笔录、录像。 5、支持查看远程提讯类型已闭庭且已归档的排期记录，下载录像、笔录。 6、支持展示运维信息，包括状态正常、异常及详细运维信息。能够对单个、批量、全部功能房间进行统一开机、关机。 7、支持对功能房间设备进行运维检测，查看检测结果。 8、支持查看业务平台信息，包括平台归属单位、启动时间、IP 地址、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			
--	--	---	--	--	--

			磁盘使用率、当前运行状态。			
2	部署服务器	部署服务器(含存储系统)	1、2U 标准机架设计。 2、支持系统状态展示、镜像管理、网络管理等功能， 3、支持虚拟化部署。 4、内置信创化操作系统。 5、信创化八核处理器， 6、内存：2*32G， 7、硬盘：480G SSD、2*4T； 8、网络接口不少于 2×RJ45， 100Base-TX/1000Base-T； 9、外部接口：VGA，RS485，USB 接口； 1、设备应采用模块化无线设计，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 16 盘位，应含 16 块 8T 硬盘，系统稳定可靠 2、支持视音频采用视频流协议直接写入存储 3、支持 RAID 快速创建 4、支持 RAID 重建速度动态调整，可以根据写入码流带宽需求，动态调整 RAID 重建的速度 5、支持 RAID 重建断点续建功能，设备重启之后，RAID 可以继续重建 6、支持 RAID 冗余磁盘技术，支持 RAID0、1、5、6、10，支持热备盘 7、支持创建/修改/删除虚拟磁盘；支持查看虚拟磁盘状态 8、设备采用嵌入式设计，运行于 Linux 操作系统 9、支持全面的状态报警，提供控制台告警、指示灯告警、邮件告警等多种告警方式 10、支持针对坏扇区磁盘的热顶替 11、支持虚拟磁盘类型 iSCSI、NRU、NAS 12、支持在 Linux 及 Windows 客户端访问 NAS 类型的虚拟磁盘 13、支持在硬盘满配并正常工作时，快速自动配置磁盘组（RAID5）、虚拟磁盘（1 个） 14、采用 B/S 设计，支持通过浏览器对一台或多台磁盘阵列进行访问和控制 15、默认关闭远程 telnet 功能 16、默认无法通过 ssh root 用户访问 17、支持 RAID 组在线扩容，增加、减少 RAID 组的磁盘数量不影响设备正常工作 18、在 RAID 组内丢失 2 块（含）以上磁盘但至少有一块正常磁盘时，不影响设备正常工作 19、在 RAID 组内有磁盘失效且正常磁盘数量大于等于 9 块时，系统自动重构	台	2	信创产品

			20、在磁盘拔出再插回时，磁盘上数据不会丢失 21、写入能力：800Mbits/s 同时转发能力：200Mbits/s 22、支持 2T、3T、4T、6T、8T 硬盘；支持企业级、监控级硬盘 23、支持 SATA 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 24、冗余网口，支持网口绑定，实现负载均衡，提高硬件可靠性 25、支持 3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接口			
3	视频采集设备	高清室内枪机	1、设备为高清一体化枪形摄像机网络摄像机，采用专用芯片系统，嵌入式架构，性能稳定。 2、设备采用 1/2.8 英寸高性能传感器。 3、设备的最低照度至少为 0.001Lux(彩色)，0.0001Lux(黑白)。 4、设备应支持至少 20 倍光学变焦，焦距 4.7-94mm，光圈 F1.5-3.0。 5、设备的图像水平中心分辨率不低于 1100TVL，信噪比不小于 58dB，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6、支持三码流并发输出：可达到主码流 3840×2160，第一辅码流 1920×1080，第二辅码流 D1。 7、设备采用最新的 H.265 视频编码算法，同时为兼容旧有设备，支持 H.264(Baseline/Main/High Profile)及 MJPEG。 8、设备支持音频编码格式设置成 G.711a、G.711u、ADPCM、G.722、AAC_LC、G.726，支持与客户端实现双向语音对讲，对讲声音无回声。 9、设备支持定时报警抓拍图片、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 (ROI)、区域遮盖、故障告警、日志检索、字符叠加、自动升级记忆功能、镜像、黑白名单、匿名访问功能。 10、设备支持本地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128GB。 11、设备具备 1×RJ45、1×RS485、1×TF 卡、1×LineIn、1×LineOut、1×开关量报警输入、1×开关量报警输出、1×DC12V(支持 POE)接口。 12、设备在-40°的低温及+70°的高温下都运行正常。 13、设备能满足在 AC24V±30%宽电压环境下正常工作。	台	20	法官、辩护双方、被告人特写
			1、≥800 万像素，图像分辨率≥3840×2160； 2、传感器尺寸≥1/2.8 英寸，最低照度≤0.0005Lux(彩色)，≤0.0001Lux(黑白)； 3、支持 H.264(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High Profile)、H.265 (Main Profile)、MJPEG			全景

			视频编码； 4、设备支持三码流 主码流分辨率为 3840×2160，帧率为 20fps；子码流分辨率为 720P，帧率为 30fps；第三码流分辨率为 D1，帧率为 30fps； 5、各码流的视频分辨率、帧率、编码格式可单独设置； 6、设备应满足图像信噪比大于等于 58dB，动态范围大于等于 120dB，图像水平中心分辨率不小于 2000TVL，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7、设备支持 AEC 回声消除、混音录像功能； 8、设备红外补光距离 100 米，支持 SmartIR； 9、设备支持移动侦测，遮挡报警，警戒线，虚焦检测，场景变更，区域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入侵，物品遗留，物品拿取，人员聚集，声音异常，起雾检测行为分析智能功能； 10、支持人/非机动车/机动车感兴趣目标侦测过滤功能，支持单选和多选； 11、设备支持文字转语音功能； 12、设备应能满足在 DC12V±30%宽电压环境下正常工作； 13、支持 POE 及电源热备份 具备 IP67 防护等级，工作温度-40°~70°；			
4		桌面话筒	1.信噪比：≥65dB SPL 1KHz at 1Pa 2.频率响应：20-18KHz 3.输出阻抗：≤75Ω 4.灵敏度：-40dB±2dB	支	24	
5	庭审音频设备	功率放大器	1.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 2.两声道功放有三档输入灵敏度选择，轻松接纳宽幅度范围信号源输入；输入灵敏度： 0.775V/1V/1.44V 3.安全保护措施和工作状态指示（短路、过载、直流和过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供货时供货时供货时出具满足该参数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5.标准 XLR+TRS1/4" 复合输入接口。 6.变压器和低阻大容量电解滤波，保证大动态工作应付自如。 7.支持立体声或桥接工作模式。 8.输入座接地脚接地和悬浮控制。 9.输出功率（20Hz-20KHz/THD≤1%）：立体声/并联 8Ω×2 200W×2 立体声/并联 4Ω×2 300W	台	4	

			×2；桥接 8Ω；600W			
6		壁挂音箱	1.阻抗：≤8Ω 2.频响：70Hz~20KHz 3.额定功率：120W 4.灵敏度：95dB/W/M 5.覆盖角度：(H)120°(V)60° 6.高音：3"锥形高音单元×2 7.低音：6.5"低音×1	台	8	
7		显示系统	1、CPU 型号：八核处理器(适配信创系统)，主频 2.86GHz，制造工艺 7nm； 2、显卡：Mali-G76（集显）； 3、运行内存：≥16G、内存类型：LPDDR4X； 4、存储容量：≥512GB 固态，硬盘类型：UFS 3.0； 5、前置接口：3.5mm 音频接口、USB-C 接口×1、USB-A 3.0、接口×3、光驱 x1； 6、后置接口：麦克风输入接口×1、音频输出接口×1、HDMI 接口×1、VGA 接口×1、USB-A(USB 3.0) 接口×4、RJ45 接口×1、串口×1； 7、电源适配器：交流输入 100~240V~、4.5A.50/60Hz； 8、额定功率：≥300W； 9、尺寸：175mm×85mm×65mm； 10、直流输入：+12.1V/24A、+5V/2.0A； 11、外设：原厂防菌键盘、鼠标，原厂光驱； 12、机身尺寸：≥8.6L； 13、服务：原厂整机三年保修服务+三年上门服务，7×24 小时热线响应服务。 14、配件：标配 29 寸 21：9 液晶显示器。	套	16	法官席 3 台，书记员 1 台，诉、辩双方各 1 台，信创产品
8	集中控制设备	8 路强电控制器	1、8 路电源控制器，可远程控制 8 路强电输出。 2、通过高灵敏传感器获取各通道电流、电压、温度等数据，当短路、漏电等危险发生，能瞬时关闭故障电路通道。 3、单路最大输出电流 10A,单路最大输出功率 2000W,整机最大输出功率 7500W，电压输入 AC220V。 4、支持以太网 RJ45 接口，RS-485 接口。	台	4	
9		打印机	支持信创系统，A4 幅面，彩色激光	台	4	适配信创
10	其它	实物展台	1.清晰度：1200TV 线 2.变焦：整机 220 倍放大 3.对焦/白平衡：自动/手动(对焦) 4.镜头输出像素：800 万 5.输入输出：HDMI 接口 1 进 1 出，VGA 接口 2 进 2 出，RCA 视频接口 1 进 1 出 6.输出分辨率：(SXGA XGA 720P 1080P)自	台	4	

			由切换 7.音频输入：3.5mm 插口 4 组 8.音频输出：3.5mm 插口 1 9.麦克风输入：标准麦克风 6.3mm 插座			
11		千兆网络交换机	16 个千兆网口 支持 802.1Q VLAN、MTU VLAN、端口 VLAN，支持 QoS、带宽控制、风暴抑制，支持端口汇聚、端口镜像、端口监控，支持线缆检测、环回保护，支持通过 Web、PC 端软件进行管理，支持 Web 管理、VLAN 隔离、标准交换三种模式；MAC 地址容量 8K	台	4	
12		网络机柜	规格高宽深 1000*600*600，参数前门钢化玻璃门，前门旋把大锁，后门高密度网孔门，后门小锁，拆装式结构，整体黑色，内配风扇 电源 层板各一件，两侧门可开	台	4	

二、电子签名

13	签字捺印	电子签名板(指纹采集)	1、多功能签批终端。 2、内置 500w 像素摄像头。 3、10 寸屏幕，7H 钢化玻璃保护。 4、无线无源电磁书写笔。 5、电容式按压指纹采集。	套	4	
----	------	-------------	---	---	---	--

三、庭审语音识别设备

14	语音识别系统	庭审版语音识别定制服务	(一)客户端支持嵌入庭审系统，并满足如下要求： 实现调用自治区高院语音识别统一管理服务引擎进行语音转写；具备多角色语音转写文字、庭审笔录智能修正、发言、禁言状态控制、笔录模板导入、一键排版、笔录导出/打印等功能； (二)设备满足如下要求： 1. 支持扩展 12 路的语音信号输入及角色定位，至少提供 12 路卡农口独立音频输入、不少于 12 路 6.5mm 独立音频输出、不少于 1 路 6.5mm 独立混音输出、RJ45、COM1 和 COM2 等多种输入输出接口； 2.支持每路独立音频输入配备独立 48V 供电开关、独立电位器旋钮和双位指示灯； 3.采用 Freescale Cortex TM A9 i.MX6 系列或同等性能嵌入式处理器； 4.USB 音频板传入 ARM 核心板数据规格：不低于 16K 16Bit； 5.板载不低于 1GB DDR3 高速内存，板载不低于 32GB flash 存储； 6.应内置千兆以太网卡，网络适应性强； 7.网口：至少有一个带屏蔽层千兆网口，用于网络	套	2	
----	--------	-------------	---	---	---	--

			传输； 8.串口：至少有一个支持对系统内部软件进行控制的调试接口； 9.设备高度：外观不高于标准 1U；			
四、安装辅材						
15	辅材	施工及辅助线材	安装施工、支架、电源、网线、电源线、音频线、面板等	批	4	

▲二、商务需求一览表

（一）服务要求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2)免费送货上门；(3)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8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备用机，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轻微故障 30 分钟内解决，一般故障 2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4)定期回访以及维修；(5)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免费提供应用软件升级；(6)提供终身维护；(7)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2、免费培训：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3、免费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4、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供应商应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并提供至少叁年的免费原厂保修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5、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6、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 (1)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 (2) 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品。
- (3)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 (4) 其余按厂家承诺。

7、备品备件要求：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8、其他：

(1)产品符合国际或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设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2)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和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免费提供相关培训。

质保期

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不得少于 3 年，质保期后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更换模块服务。（项目需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以规定为准。）

2.在质量保证期内，在正常的操作下，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中标供应商无偿维修（提供包括原厂部件及制造厂家技术人员上门等费用在内的全程服务）。三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如涉及失效零件更换，该零件应由成交供应商无偿提供。

3.质保期内，硬盘类存储介质故障采取故障硬盘由采购人保留，成交供应商无偿提供新硬盘（不回收故障硬盘）的方式进行。

付款条件

该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生效且项目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完毕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交付正常使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供货和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和使用。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条款

1.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并符合招标投标有关质量要求。

2.验收时乙方需现场检测甲醛含量，并出具甲醛检测报告以保证甲醛含量达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未经改装、合格、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①货物的价格；

②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的价格；

③货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到现场验收等费用；

④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如不一致，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取消其中标资格。

3、验收标准、规范：

（1）现场交货，货物到达现场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必须安排人员到场，采购人只负责协调及监督工作，中标人必须安排足够人员到场进行装卸、调试等工作；

（2）安装调试时双方必须在场；

（3）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单位试运行 10 日，如无问题则由采购单位开出货物的验收证明，验收时双方必须在场。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德保县人民法院融合法庭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J1-990096-BSSZ
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3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采购公告
4	预留采购份额：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报价要求： 1.本项目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报价应包含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软件升级等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3.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是其成交价。 4.不论竞标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8	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本项目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11	竞标前准备：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参加项目竞标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响应文件形式：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竞标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否则竞标无效。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4	备份响应文件： 1.备份响应文件是指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提交成功后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时，竞标人可以向本中心申请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其已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同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失效。 2.竞标人自行选择是否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只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U盘或光盘等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 3.如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竞标人须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如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竞标人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开标厅（详见电子大屏幕），送达人同时递交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逾期或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竞标人视为放弃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权利。 5.竞标人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未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1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包含电子签章)的管理规定，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用供应商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有效印章。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采购文件描述的供应商“签字”是指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处签署个人名字的行为（含符合法律规定的有效电子签名），除此外，其他任何私章、签名章、印鉴、影印及扫描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本采购文件所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如果竞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6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竞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竞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竞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权利。
17	谈判小组成员： 谈判小组人数为 <u>3</u> 人
18	评审方法及评定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
19	谈判顺序： 随机排序

20	1.入围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入围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2.入围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线下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即成交通知书。
21	1.答疑、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本中心作出书面答疑、澄清； 2.询问、质疑：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供应商须知“一、总则（五）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采购人或者本中心提出书面询问、质疑。 3.答疑、澄清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本中心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本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采购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
22	质疑部门及联系方式：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及合同科（交易评审和监督科） 电话：0776-2855181
23	投诉部门及联系方式 名称：百色市财政局 电话：0776-2849555 地址：百色市龙景东路 11 号聚丰广场小区写字楼
24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5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2.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采购人”，是指组织本次竞标的采购单位，即德保县人民法院。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

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产品”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9.“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13.“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媒体公告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4.“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终轮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三) 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谈判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6.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谈判，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谈判时，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7.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竞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竞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竞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竞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竞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竞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竞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竞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竞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竞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竞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竞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竞标人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竞标人之间商定部分竞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竞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竞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竞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竞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9.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本中心答疑、澄清。

2.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按法定程序通过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发布。本中心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按照法定程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请注意查看。

3.本中心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4.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本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采购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

（五）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竞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竞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具体情况依《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3.质疑和投诉的联系部门、联系方式、地址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采购需求；
- 3.供应商须知；
- 4.评审办法及成交标准；
- 5.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的风险

1.竞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竞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竞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竞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竞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竞标人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涉及的价格、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竞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竞标人的责任。

2. 响应文件须由竞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在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竞标人名称应写全称，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采购文件中附有文件格式的必须按格式要求填写，否则将视为无效文件。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4. 竞标人提供的各种复印件或者扫描件等，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

(1)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则资格证明文件（2）至（6）项则无须再提供）

(2)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3) 供应商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其他电子文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其他电子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后附)

(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如提供,按格式填写)

(9)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提供,格式自拟)

2.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2.1 商务文件:

(1)竞标声明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如提供,格式自拟)

(5)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2.2 技术文件:

(1)采购需求响应、偏离情况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配套(售后)服务方案,根据采购需求编写,方案应包含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提供,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

(1)竞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报价证明材料。(如提供,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竞标声明书、竞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

(三)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关于本项目竞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竞标计量单位,响应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响应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响应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 报价

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

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2. 报价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后附格式的按格式填写，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除上述原因以外，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五）竞标有效期

1.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竞标书的有效期。要求和答复文件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竞标截止时间后，竞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条款，但经评审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评审过程中发出询标函规定的回复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谈判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经谈判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 (7)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服务要求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响应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项目采购需求中内容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1 项（含）以上的；

(4)响应的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换）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报价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

7.其他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形：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2)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8.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四、评审

（一）组建谈判小组

1.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

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二）截标和解密

1.本中心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截标、开启响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环节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截标后，本中心工作人员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有分标时，分标独立计算），不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本中心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3.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评审的，视同认可评审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

5.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截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三）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代表或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展符合性审查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首次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说明清楚。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谈判小组按推荐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形成评审报告。

（四）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按以下方式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须在线同意并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

（五）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 1.本项目评审过程不公开，评审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评审原则：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和成交标准。

（六）评审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七）成交及合同

- 1.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1)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为最终轮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终轮报价为准）。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标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通报；

3.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五、其他事项

1.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成交标准

一、评审程序

(一) 确认采购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采购文件。

(二) 评审依据

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依据。

(三) 资格审查

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人代表或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 符合性审查

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报价评审

(1) 报价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评审时，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①响应文件未提供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一览表”的；

②提交最终轮报价时未提交最终轮报价的《报价明细表》的；

③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④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⑤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轮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轮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⑥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轮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轮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⑦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 商务、技术评审时，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①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②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③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商务技术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商务技术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

④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⑥响应文件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⑦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⑧采购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⑨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⑩技术服务方案不明确，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⑪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

致的；

⑫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采购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未提供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的；

⑬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6.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 谈判程序

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6.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评审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8.对评审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 最终轮报价

1.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参数、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按规定时间提交最终轮报价，提交最终轮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谈判小组在发起最终轮报价时应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交最终轮报价的《报价明细表》。

3.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轮报价。

4.最终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轮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轮报价的，视同退出谈判。

7.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终轮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终轮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8.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对“报价评审”的规定修正。

9.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轮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轮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10.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终轮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11.供应商出现最终轮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最终轮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七）评审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供应商为中小型或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对其最终轮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或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对供应商竞标报价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部分的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注：按供应商可享受的最高政策优惠给予扣除，不重复享受。

（八）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一）评审报告

1.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

(2)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3)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

第五章 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说明：

- 1.本合同书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或签订专业的服务合同作为本合同补充，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竞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百色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采 购 计 划 号：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

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_____ ; 交付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作为预付款;待所有项目家具和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交付正常使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若验收时发现使用提供产品及质量和服务等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且在期限内按要求完成，如若完成不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或给予验收不合格，以及拒绝付款或只付一定量的款，造成影响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或损失，以及其他后果的，由乙方全权负责，造成严重影响的，将追究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严重质量问题、假冒伪劣产品等重大可疑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向采购人反映。经确认属质量等问题的，采购人应及时与中标或者中标人供应商进行交涉，追究其违约责任；经确认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应移交工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验收书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增加 1 份）。

8)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3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3.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4.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5.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二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 （2）从迟交的第三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 （3）从迟交第五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 6.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超过 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8.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 9.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10.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 11.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响应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货物需求偏离表；；

5. 开标一览表；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目录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所提供的材料自行按顺序编写目录，目录应有页码。

三、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一)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

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以上事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方法：在本项目截标时间前 10 日内，进入供应商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

2.“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方法：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须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截图，在评审过程中将两部分内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

实性负责。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竞标声明书

竞标声明书

致：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_____（竞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竞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竞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竞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竞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八)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情况表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的采购需求和商务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的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要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投标人必须提供商务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具体事项，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响应”、“无偏离”或简单复制采购文件要求或实际的响应情况与本表不符的，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竞标函

竞 标 函

致：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邀请书，我方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竞标人_____（竞标人
名称、地址）。

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
文件、报价文件）一份、备份响应文件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竞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
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
关渠道和要求。

2. 竞标人在竞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
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竞标有效期为自竞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内。

4. 如中标，本竞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竞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
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竞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竞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竞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单位)	竞标报价(元)	备注
1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 _____ 元)				
服务期限或服务时间：				
质保期：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必须在供应商名称处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开标一览表》应尽量避免涂改，如有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价(元)	单项总价	备注
1							
2							
3							
4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 _____（¥ _____ 元）							

说明：

1. 价格计算方法：数量×单价=单项总价，全部单项总价相加结果应等于总报价，请供应商仔细填写，避免错误；若数量×单价≠单项总价，以单项总价为准。全部单项总价相加结果与总报价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报价明细表》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或《最终轮报价》的竞标总报价必须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应认真填写，避免造成损失；

3. 上传最终轮报价时，此表作为最终轮报价附件同时递交，填写要求参照前两条。最终轮报价未提交此表视同未提交最终轮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应自行做好准备，避免造成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